



臺灣任意監護法案之介紹

A Study on the Guardianship Contract Legislative Bill of Taiwan

저자 (Authors)	郭欽銘 Kuo, Chin-Ming
출처 (Source)	후견과 신탁 1(2) , 2018.7, 1-23 (23 pages) JOURNAL OF GUARDIANSHIP AND TRUSTS 1(2) , 2018.7, 1-23 (23 pages)
발행처 (Publisher)	한국후견·신탁연구센터
URL	http://www.dbpia.co.kr/journal/articleDetail?nodeId=NODE07520790
APA Style	郭欽銘 (2018). 臺灣任意監護法案之介紹. 후견과 신탁, 1(2), 1-23.
이용정보 (Accessed)	한양대학교 166.***.182.218 2020/04/25 03:32 (KST)

저작권 안내

DBpia에서 제공되는 모든 저작물의 저작권은 원저작자에게 있으며, 누리미디어는 각 저작물의 내용을 보증하거나 책임을 지지 않습니다. 그리고 DBpia에서 제공되는 저작물은 DBpia와 구독계약을 체결한 기관소속 이용자 혹은 해당 저작물의 개별 구매자가 비영리적으로만 이용할 수 있습니다. 그러므로 이에 위반하여 DBpia에서 제공되는 저작물을 복제, 전송 등의 방법으로 무단 이용하는 경우 관련 법령에 따라 민, 형사상의 책임을 질 수 있습니다.

Copyright Information

Copyright of all literary works provided by DBpia belongs to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Nurimedia does not guarantee contents of the literary work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ame. In addition, the literary works provided by DBpia may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affiliated to the institutions which executed a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ith DBpia or the individual purchasers of the literary work(s)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Therefore, any person who illegally uses the literary works provided by DBpia by means of reproduction or transmission shall assume civil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臺灣任意監護法案之介紹

郭欽銘*

[目次]

壹、前言	伍、成年受監護人與國家基本人權保障之原則
貳、高齡化與監護、輔助宣告制度	陸、臺灣任意監護法案修正重點與相關議題之立法草案提出
參、引進任意監護制度在立法上之必要性	柒、結論
肆、基於尊重本人之自主決定權	

壹、前言

就臺灣現行成年監護制度而言，僅有法定監護制度之規定，並無任意監護規定，緣於 2003 年法務部所召開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研討會」中，多數出席委員認為，任意監護制度之引進不具急迫性且所涉及範圍過廣，因此決議暫不列入修法範圍，故 2008 年修正成年監護制度時並無導入任意監護制度¹⁾。因此，法定監護制度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2009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施行。首先將禁治產宣告制度一級制度改為監護和輔助宣告二級制度；其次，是將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的角色納入聲請人並可以被指定為監護或輔助人；第三，改成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來選任監護或輔助人，並將重大財產處分之同意權改為法院保留原則²⁾。

惟因近年內高齡化與少子化之問題日趨嚴重，故有引進任意監護制度在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有力學者鄧學仁教授認為，我國實應儘速導入任意監護制度。鑒於導入設計周延之議定監護制度，與現行之法定監護制度有相輔相成之功能，同時基於以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1) 林秀雄，〈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台北：元照，2009 年 1 月，153 頁。

2) 立法院 第 8 屆 第 5 會期 第 6 次 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4 年 4 月，506 頁。

理由，認為意定監護制度有引入並加以明文化之必要。第一，由尊重本人自己決定權，及維護其他憲法上基本人權之觀點；第二，降低社會成本，減少國家負擔；第三，法律制度應符合多方需求做彈性之設計；第四，從立法趨勢而言，英美德日等先進國家均有意定監護制度之立法例，我國不能自外於國際潮流³⁾。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五項訴求：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在1971年通過之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宣示心智障礙者之權利，強調心智障礙者應獲得的醫療照護及人格尊嚴。其主要理念在於重視受監護成年人的自我決定權，並促其在不受歧視下，能夠平等、正常地參與社會生活⁴⁾。世界各先進國家亦以此先後立法，從1968年法國修正民法後，1983年澳洲制定照護人法，1985年英國增設持續性之代理權授與法，並於2005年通過意思能力法，1990年德國制定成年照護法，日本亦於1999年完成成年監護制度之立法，足見成年監護制度之立法例已成為當前國際之潮流，面臨國際間之交流日益頻繁，我國亦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⁵⁾。

臺灣現行監護制度，監護人幾乎都是子女或親屬，而本文最主要參考2016年10月4日臺灣法務部推動之新制「任意監護制度」草案和2017年12月4日法務部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第14次會議資料撰寫，該研商草案則是讓成年人在神智清醒時可自行選定監護人，不限有無血緣關係，且權利義務都有明文規範，或可減少家庭爭議和社會負擔。並且期待將來臺灣在立法論上能夠早日導入任意監護法案，以增進人民福祉。

貳、高齡化與監護、輔助宣告制度

按臺灣司法院統計年報針對各地方法院終結監護宣告事件之件數，2010年有18件，2011年有40件，2012年有12件，2013年有8件，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之件數

3) 鄧學仁，〈台灣的成年後見的導入と改正経緯〉，《新・アジア家族法三国会議第3回會議成年後見制度》，台北：輔仁大學，2013年11月，42頁。

4) 鄧學仁，〈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台北大學法學論叢》，96期，新北市：台北大學，2014年6月，96頁。

5) 鄧學仁，〈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司法週刊》，第1402期，2008年8月，2頁。

2014年有7911件，2015年8208件，2016年8629件⁶⁾，從前揭2014年至2016年監護與輔助宣告件數中，可得到重要觀察要點是從2014年開始臺灣各地方法院終結監護與輔助宣告件數暴增，足見在臺灣監護與輔助人數明顯增加。

根據臺灣內政部2017年7月底臺灣戶籍登記人口為2,355萬4,80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4萬53人(+0.17%)，總增加率為0.64%，主要為出生人數多於死亡人數之自然增加現象。15-64歲者計有1,724萬312人，占總人口之73.22%，65歲以上者319萬2,477人占13.55%，0-14歲者有311萬5,014人占13.22%；每100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數(0-14歲及65歲以上人口)，即扶養比為36.57，較上年同期上升0.87；每100個幼年人口(0-14歲)所當老年人口(65歲以上人口)，即老化指數為102.49，較上年同期增加6.68，續呈增加趨勢⁷⁾。故老化指數所占比例持續攀升，檢視聲請受監護宣告之原因，縱有因車禍或疾病而喪失意思能力者，但其中高齡者之聲請件數不在少數，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制度利用率之成長，與人口老化應有相當重要程度之關聯⁸⁾。

參、引進任意監護制度在立法上之必要性

本人為自己將來意思能力之衰退或喪失而事先所委任的代理制度，是否不因本人喪失行為能力而受影響。就民法整體體系及條文觀之，是否可完全以臺灣民法(以下簡稱民法)第550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作為意定監護制度之法源基礎，不無疑問？且依同法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

-
- 6) 司法統計年報，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2/09/010.pdf>；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3/contents_table_ch.htm；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4/09/022.pdf>；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5/09/037.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1/21。
- 7) 內政部統計處 2017年 9月 統計通報，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148。最後瀏覽日期：2017/11/21。
- 8) 鄧學仁，〈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第17卷 第5期，台北：全國律師，2013年 5月，4頁。

委任契約；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

然綜上條文可得知，在本人意思能力喪失，致無法控制代理人的情形下，是否得無條件的肯定任意代理權之有效性？恐有爭議。為防爭議且保護本人，故在立法上應考量另行立法以規範任意監護制度，始為正本清源之道⁹⁾。

肆、基於尊重本人之自主決定權

民法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本條文所稱「受監護人之意思」，包括監護人選定前，受監護人所表明之意思在內，乃屬當然，然此所謂尊重本人之意願，則係依照本人意思之希望或意向與感情之好惡，尤其亦包含對於過去曾經表明之意思，來推測其尊重受監護人之意願¹⁰⁾。茲就監護人之職務執行之行為，分別論述如下：

(一) 受監護人之生活

65歲以上者為老人，受監護宣告者，應保障經濟安全，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老人福利法第2條、第11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長期照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第2款規定，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綜上所述，參照我國民法第1112條立法規定之解釋，監護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時，應盡量尊重受監護人之意願，且65歲以上之老人，往往是身心失能之長期照護對象。

9) 立法院 第8屆 第5會期 第6次 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2，506頁。

10) 伊藤惠子，〈法定後見制度〉，《成年後見制度：法の理論と実務》，東京：有斐閣，2014年10月2版，109頁。

(二) 護養療治

民法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立法者認為，1930年之民法第1112條第1項條文僅就護養療治受監護人之身體而為規定，範圍過於狹隘，而且何謂「受監護人之利益」，亦有欠明確，為貫徹尊重本人意思之立法意旨，乃參考日本民法第858條規定¹¹⁾，將該條修正為「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惟同條第2項規定，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其在立法上被刪除理由，按精神衛生法第三章第二節已就嚴重精神病患強制就醫程序設有詳細規定，故1930年之民法第1112條第2項有關「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部分，已被刪除，則可逕行適用精神衛生法已足，且僅依親屬會議之同意即剝奪受監護人之自由，有忽視其基本人權之嫌，爰將現行條文第2項刪除。故現行做法，若受監護宣告之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則依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¹²⁾。

(三) 財產管理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依民法第1099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期間於必要時延長之。(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規定)。監護人依上開規定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依民法第1099條之1之準用，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第1103條規定：「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

11) 日本民法 第858條：「成年監護人，執行有關成年受監護人之生活，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事務時，應尊重成年受監護人之意思，並且考慮其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

12) 林秀雄，〈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前揭註1，145-146頁。

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第1項）」「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第1項）」。前揭民法第1103條第1項後段乃參考日本民法第861條第2項：「監護人為了執行監護事務上之必要費用者，應由被監護人之財產支付之」。又同法第1103條第2項之規定，亦是參考日本民法第863條第1項規定：「監護監督人或家事法院得隨時要求監護人監護事務之報告或財產目錄之提出，或得調查監護事務或被監護人之財產狀況」¹³⁾。

伍、成年受監護人與國家基本人權保障之原則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與第23條之規定，乃與成年監護制度最為息息相關。公約第12條之規定如下：「於下列情形者，應於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各國應重申身心障礙者在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權利。
(2) 締約各國應當確認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權利能力。
(3) 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
(4) 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一切措施，均根據國際人權法確立適當和有效的防止濫用保障機制。這些保障機制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措施，係尊重本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不涉及利益衝突和不當影響，適應本人情況，適用時間盡可能短，並定期接受有法定資格的獨立、公正之有關當局或司法機構復核。保障條款則應當與這些措施影響個人權益的程度相當。
(5) 依照本條的規定，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和有效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權利，可以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公約第23條中亦明文規定，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和家庭，包括確保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有結婚建立家庭之自由，以及享有成為父母及擁有對子女行使親權之權利。綜觀此二條文，強調身心障礙者應為權利主體，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人權，

13) 陳志強，〈臺灣新成年監護之制度之介紹〉，《稻江學報》，第3卷 第3期，台北：新學林，2014年 2月 1版，20頁。

使得對其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的保障上，並非僅限於特定範圍，而是延伸至所有領域，包括為財產行為或人身管理之意思表示（例如立遺囑之能力或結婚能力），抑或對人身行為的干涉（為同意之能力），以及得以獨立進行行政或司法程序（程序能力）等。另外公約第12條亦明白表示，其所保障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自我決定權。惟此處所保障之行為能力，不僅指可獨立行使權利之能力，亦包括對於其行使後所生之結果，亦有自我負責之能力（公約第2條第1、2項）。而在此前提之下，締約國則負有義務注意、保障及促進該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具備，以及不受第三人或國家之侵害（公約第2條第3至5項）。該公約第2條第3-5項規定之實踐，即屬於成年監護制度所規範之對象，亦即國家應如何在必要範圍內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尊重其意願、維護其利益下，妥善處理各項人身與財產之事務。針對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所適用之對象，是否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要保障之對象相符，必須先為概念上之釐清。依公約第1條第2項之規定，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而這些損害將使其與他人平等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至於成年監護制度卻僅精神、心智能力之欠缺，作為適用成年監護制度之前提，不包括身體受到損害之情形。是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適用範圍較廣，而包括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所適用之對象，故不妨礙臺灣成年監護制度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國家基本人權保障之原則¹⁴。

陸、臺灣任意監護法案修正重點與相關議題之立法草案提出

2016年10月4日臺灣法務部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4章「監護」增訂第二節之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新增條文共計7條。緣於法務部自2015年起召開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會議」，共計13次後定稿，於2016年10月4日將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請各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表示意見，計有10個機關表示意見，民間團體均未回復。法務部彙整各機關

14) 戴瑀如，〈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台北：新學林，2014年2月1版，107-109頁。

所提意見後，審酌尚有部分議題非僅為文字修正或條次調整，為求審慎研議，爰於2017年12月4日召開本次會議再為討論，以期周延。其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草案之條文與說明如下¹⁵⁾：

一、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並規定受任人為數人時，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民法第1113條之2草案條文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第1項）。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第2項）。

說明：

（一）、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經聲請權人聲請後，由法院為監護宣告，並依職權就一定範圍內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民法第14條、第1111條規定參照），惟上開方式無法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爰於本條第1項規定「意定監護」制度，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二）、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意定監護之本人得約定由一人或數人為受任人，惟受任人為數人時，該數人應如何執行職務恐生疑義。惟參酌民法第168條：「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認受任人為數人者，原則上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爰將上開意旨明定於第2項，以資明確。

15) 立法院 第8屆 第5會期 第6次 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2，508-523頁；法務部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第14次會議資料，2017年 11月，1-11頁。

二、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並由公證人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民法第1113條之3草案條文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並由公證人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第1項)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第2項)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第3項)

說明：

(一)、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故於本條第1項明定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並可避免日後爭議。另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而於監護宣告事件誤行法定監護程序，故有使法院查詢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與否之必要，而公證人屬法院之人員，民間公證人則由地方法院監督，法院應可就公證資料加以查詢，爰為期明確，於本條第1項明定由公證人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依法院及行政機關之通例，通常均以戶籍登記住址認定為住所地），至於本人若住所無可考，或在我國無住所者，則得依民法第22條規定，將其居所視為其住所。又通知法院之目的，在使法院知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此項通知及期間之規定，乃為訓示規定，倘公證人漏未或遲誤七日期間始通知法院，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有效成立，附此敘明。

(二)、公證人依前項規定為公證時，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雙方訂立、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之合意，俾公證人得以確認本人及受任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任意性及真實性，爰為第2項規定。

(三)、意定監護契約依第1項規定成立後，須待本人發生受監護之需求時，始有由受任人履行監護職務之必要，為明確認定本人有受監護之需求，乃明定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資明確，爰為第3項規定。

三、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以本人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但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轉換為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

民法第1113條之4草案條文

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時，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人、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並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第1項)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第2項)

說明：

(一)、現行成年法定監護宣告係以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前提，本修正草案新增「意定監護制度」係在「最小變動成年監護制度」並兼顧「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下，規定於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時，由法院依聲請權人之聲請，認定本人符合監護之要件者，即為監護之宣告。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即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1項規定。

(二)、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轉換為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例如，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此為意定監護之例外規定，用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2項規定。

四、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當事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契約生效後，以有正當理由為限，得聲請法院終止之。

民法第1113條之5草案條文

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第1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第2項)

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監護人全體有死亡、法院許可辭任、不可為監護人「例如，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失蹤等）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第3項)

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第4項)

說明：

(一)、法院依第1113條之4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尚未生效，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所為之意思表示，使意定監護契約不成立，爰為第1項前段規定。

(二)、又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惟於意定監護，因本人已受監護宣告而喪失意思能力，若仍可任由受任人隨時終止該契約，對於判斷能力已喪失之本人顯然保護不周。是以，本條第1項後段明定受任人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又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受任人因疾病、長期出國或其他之情事變更而遂行職務在事實上有困難，或本人之配偶或親屬與意定監護人間之信賴關係破滅，致受任人已無法忠實遂行職務等情形均屬

之。

(三)、又本人受監護宣告後，雖已屬無行為能力人，惟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為一切行為之權，是以當本人受監護宣告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本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再由程序監理人為其聲請許可終任意定監護契約。若本人受監護宣告，但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14條規定，本人仍有程序能力，縱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亦得聲請許可終任意定監護契約，爰於本條第1項後段明定本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監護契約。

(四)、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為求明確，爰於本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由本人或受任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向他方為之，不得僅以口頭表示，且於契約撤回後，再由公證人就一方撤回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則應於公證書作成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俾使法院知悉，爰於本條第2項中段明定之。

(五)、意定監護契約中，本人委任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時，係本人對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有分工合作之特別安排；對於個別意定監護受任人而言，其與其他受任人未來能否順利合作，係其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響其締約之意願。是以本人如就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撤回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委任，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此一撤回之結果，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於有多數受任人之情形下，對其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人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本條第2項後段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自宜重新締約。

(六)、依第1113之2第2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而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須監護人全體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者，法院始得依第1113條之4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如監護人中僅一人或數人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時，

因尚有其他監護人可執行職務，法院仍不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爰為第3項規定，俾將法院介入意定監護之情形適度予以限縮，以避免法院須動輒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使監護人更替頻繁，浪費司法資源，且不利監護事務之續行。

(七)、倘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且另有約定受任人為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法院始得依第1113條之4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倘甲有顯不適任情事，因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職務，故尚無須由法院介入；倘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或丙有顯不適任情事，此時護養療治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將無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始須由法院介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爰為本條第4項本文規定。惟於上開情形，倘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鑑於彼等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賴感及熟悉度，此時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例如：前開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但丙並無顯不適任，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選定丙為監護人；反之，如丙有顯不適任情事，而甲、乙二人並無顯不適任，法院應優先選定甲、乙二人為監護人，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並可落實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爰為本條第4項但書規定。

2017年12月4日在法務部研討議題一、二，研討結果均維持原修正條文意見，未採取擬再修正條文意見，議題三至五於同年12月25日在法務部續行研討，併與敘明。

- 議題一：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本人是否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主意定監護契約。

說明：

一、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第1113條之5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依文

義以觀，似指無論本人或受任人聲請法院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均須具有正當理由。受任人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基於保護受監護宣告人(本人)之立場，認應具備正當理由始得終止契約，惟本人受監護宣告後，若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仍有程序能力，而得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本人出於自由意志，向法院聲請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否須具備正當理由，不無疑義，且「本人有正當理由」之情形究何？

二、日本《關於任意監護契約之法律》第9條第2項雖規定：「依第4條第1項規定選任任意監護監督人以後，本人或任意監護人，以有正當理由為限，於獲得家事法庭之許可，始得解除任意監護契約。」惟日本任意監護契約制度之設計與我國不同，其任意監護契約經登記後，於本人發生精神障礙時，家事法庭應經聲請選任「任意監護監督人」，該任意監護契約始生效力，亦即依日本法制度之設計，尚有法院選任之任意監護監督人來保障本人之權益，從而本人於法院選任任意監護監督人後，亦應以有正當理由為限，方得聲請法院許可解除任意監護契約。因我國並無日本法制任意監護監督人之設計，故本人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否亦採相同之要件，允宜再予討論斟酌。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以下稱本司）初步研析意見：

【甲案】擬再修正第1113條之5第1項，並增訂第2項，原修正條文第2項以下項次依序向後遞延。

擬再修正條文【甲案】	修正條文【乙案】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契約(第1項)。 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聲請法院終止契約。但受任人之聲請以有正當理由為限(第2項)。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第1項)。

【乙案】維持原修正條文。

- 議題二：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上開所定「一部撤回」

，是否僅限於受任人之撤回，而不包括監護事務內容一部之撤回。

說明：

查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自104年1月15日至105年8月19日，共計召開13次會議，其中關於修正草案第1113條之5第2項後段「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規定，僅討論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就契約中之受任人一部撤回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表示，因足以造成契約之重大變動，爰應視為全部契約之撤回，惟似未論及如係契約中受任人以外之內容經一部撤回，是否亦視為契約全部撤回。例如：意定監護契約本人與受任人約定，由一意定監護受任人擔任數項職務，如本人僅就該意定監護受任人之部分職務撤回，是否該意定監護契約之全部視為撤回？提請討論。

本司初步研析意見：

【甲案】如修正草案第1113條之5第2項後段「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規定係單指意定監護受任人之撤回，而不包括意定監護事務之撤回，則本段條文應修正為「契約之受任人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擬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之受任人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第2項)。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第2項)。

【乙案】如第1113條之5第2項後段「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規定，不限於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之撤回，尚包括契約內容之一部撤回(如監護事務內容之一部撤回情形)。舉例說明：設一意定監護契約本人與意定監護受任人甲約定，受任人甲須執行人身管理及財產管理之職務，若本人或受任人甲撤回人身管理職務，則甲須繼續執行財產管理職務，至於人身管理職務部分，則應改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該監護事務。惟如本人於受監護宣告前，均未再指定人身管理職務之意定監護人，則須由法院選任其他監護人，恐將生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併存之現象；又如本人另行選

定增加其他受任人乙，對於原意定監護受任人甲而言，其與乙未來能否順利合作，需考量意定監護受任人間所具有之信賴及密切關係，此恐亦應徵得甲之同意，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故第1113條之5第2項後段所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解釋上應不限於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之撤回，亦應包括監護事務之撤回。

擬再修正條文	擬再修正條文說明
<p>(維持原修正條文)</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第2項)。</p>	<p>一、意定監護契約中，本人委任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時，係本人對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有分工合作之特別安排；對於個別意定監護受任人而言，其與其他受任人未來能否順利合作，係其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響其締約之意願。是以本人如就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撤回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委任，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抑或本人或受任人撤回監護人職務內容之一部，此一撤回之結果，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皆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於有多數受任人之情形下，對其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人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本條第二項後段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自宜重新締約。</p>

● 議題三：數監護人一人或數人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則其他監護人應如何共同執行職務。

說明：

按修正草案第1113條之2第2項規定，如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執行職務。次按第1113條之5第3項規定，如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須監護人全體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法院始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換言之，如僅共同執行職務之數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上開情形，因尚有其他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從而不符合第1113條之5第3項所定之要件，法院無法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然因未經法院另行

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具有不能執行職務事由之受任人，其名義上仍為監護人，依第1113條之2第2項規定，其他得執行職務之監護人執行職務時仍須得其同意，如此將生不合理之處，即其他監護人應如何共同執行職務？實務運作恐生窒礙，爰提案討論。

本司初步研析意見：

研擬增訂第1113條之5第5項至第7項規定

擬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p> <p>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p> <p>前二項之情形，如本人與受任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5項)。</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者，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第6項)。</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四款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除其職務，並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第7項)。</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p> <p>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p>

五、意定監護人報酬之有無，倘當事人已約定者，自應依其約定；當事人若未約定，法院得酌定之。

民法第1113條之6草案條文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說明：

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酬支付，當事人如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毋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無再請求法院酌定之必要；當事人若未約定，則準用第1104條規定，由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爰為本條之規定。

六、其他有關意定監護事項之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民法第1113條之7草案條文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第1項)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2項)

說明：

(一)、為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除監護人之產生得由本人事先約定外，對於本人之財產管理與處分等行為，允宜賦予本人事前之指定權限。是以，原監護契約未特別約定受任人得否行使第1101條第2項（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購置或處分不動產等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第3項（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投資）規定所列行為之權限時，固有由法院加以斟酌是否應予許可之必要；惟倘本人於意定監護契約已特別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此時應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法院之許可權應僅於意定監護契約未約定時始予補充，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 意定監護雖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惟其非處理單純事務之委任，其本質上仍屬監護制度之一環。是以，本節未規定者，應以與法定監護有關之條文予以補充，爰於本條第2項明定本節未規定者，應準用本章第2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以資明確，俾利適用。

(三) 為確保監護事務之有效遂行，監護事務之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為原則，故意定監護費用之負擔應準用法定監護之規定。又為遂行監護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無論意定監護契約為有償或無償皆應由本人之財產支出。意定監護人關於監護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監護事務（第1113條準用第1100條規定）。附此說明。

七、不受第1111條之2所定監護人資格之限制例外允。

民法第1113條之8草案條文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第1項)。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2項)。

- 議題四：在任意監護制度下，是否應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決定，例外允許本人選任照顧其生活之機構及其代表人等為監護人，不受第1111條之2所定監護人資格之限制。

說明：

按民法第1111條之2本文規定：「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藉以避免法人或安養機構既為照護人又為監護人，而在財產管理及身體照護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惟考量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若一律排除其得擔任監護人，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於2004年12月30日修正放寬上開條文之限制，增列但書規定：「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此乃對於法院選任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法人或機構等)為監護人之限

制。茲因司法院建議考量在意定監護制度下，是否應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決定，例外允許本人選任照顧其生活之機構及其代表人等為監護人，爰提案討論。

本司初步研析意見：

【甲案】維持原修正條文。

【乙案】擬再修正第1113條之8，增訂第2項規定，允許本人選任照顧其生活之機構及其代表人等為監護人。

一、按日本《關於任意監護契約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於意定監護之情形得否選任法人為意定監護人，在解釋上雖仍有疑義，但日本學者認為由於日本新修正之現行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已有明文規定得以法人為合法之監護人，且民法上所謂「人」，除指自然人外，亦包括法人。再者，意定監護契約在性質上為意定代理之委任契約，縱《關於任意監護契約之法律》無明文規定，亦得當然解釋為法人得以意定監護人之身分與委任人締結委任契約。例如地方自治團體、社會福利法人、律師公會等法人機構得擔任意定監護人¹⁶⁾。

二、次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3項規定：「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法院得選定社會福利機構、法人等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並由主管機關對社福機構執行監護職務之監督，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三、未按法院為監護宣告時，選定監護人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人之意見，民法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尚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修正草案第1113條之4第2項參照）。準此，如為尊重本人之意思決定，允其得選任照顧其生活之機構、法人及其代表人等為監護人，並於其受監護宣告時，法院應優先選任該機構、法人及其代表人等為監護人，惟如法院認該法人或機構有事實足勘認定其行為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得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行選任監護人，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危險，並兼顧

16)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61頁。

本人自主決定權之維護，爰建議再修正第1113條之8，增訂第2項規定，允許本人選任照顧其生活之機構及其代表人等為監護人。

擬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第1項)。</p> <p>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不受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所定監護人資格之限制(第2項)。</p> <p>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3項)。</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第1項)。</p> <p>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2項)。</p>

柒、結論

2016年10月4日臺灣法務部推動之新制「任意監護制度」草案和2017年12月4日法務部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第14次會議資料，係讓成年人在神智清醒時可自行選定監護人，不限有無血緣關係，且對於任意監護之權利義務在參照日本法上皆有明文規範，期可減少家庭少子化與社會老年化之負擔。並且期待將來臺灣在立法上能夠早日導入任意監護制度，以建立社會福利國家。

투고일: 2018. 7. 5. 심사일: 2018. 7. 18. 게재확정일: 2018. 7. 20.

■ 參考文獻 ■

- 戴瑀如,〈由聯合國身心障礙惟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台北:新學林,2014年2月.
- 鄧學仁,〈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台北大學法學論叢》,96期,新北市:台北大學,2014年6月.
- 鄧學仁,〈台灣の成年後見の導入と改正経緯〉,《新・アジア家族法三国会議第3回會議成年後見制度》,台北:輔仁大學,2013年11月.
- 鄧學仁,〈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第17卷 第5期,台北:全國律師,2013年5月.
- 林秀雄,〈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台北:元照,2009年1月.
- 林秀雄,〈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
- 伊藤惠子,〈法定後見制度〉,《成年後見制度:法の理論と實務》,東京:有斐閣,2014年10月.
- 陳志強,〈臺灣新成年監護之制度之介紹〉,《稻江學報》,第3卷 第3期,台北:新學林,2014年2月.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2,508-523頁;法務部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第14次會議資料,2017年11月,1-11頁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4年4月,506頁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61頁
- 內政部統計處2017年9月統計通報,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148.最後瀏覽日期:2017/11/21
- 司法統計年報,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2/09/010.pdf>;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3/contents_table_ch.htm;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4/09/022.pdf>;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5/09/037.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1/21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Guardianship Contract Legislative Bill of Taiwan

Kuo, Chin-Ming

Professor,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s the aging population and the declining fertility rate become serious, it is necessary and urgent to introduce arbitrary guardianship system. The arbitrary guardianship system is complementary to the existing legal guardianship system, and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and to register the arbitrary guardianship system as soon as possible because of its various merits. In addition,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makes it possible to equitably and regular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life, without discrimination, with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of the adult guardians, and the global trend is the same. In the end, the adult guardianship legislation became an international trend, and nowadays, a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is increasing day by day, Taiwan can not keep up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addition,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will be reduced and the burden of aging society will be relieved by referring to the prestigious regulations in the Japanese Civil Law in the right of arbitrary guardianship. In the future, I expect to introduce a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Taiwan legislation and build a social welfare state.

■ Keywords: Taiwan's arbitrary guardianship system, self-determination, aging, social welfare state